

濮阳市财政局文件

濮财监〔2020〕2号

濮阳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开展市级单位 2020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 检查工作的通知

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 2020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监〔2020〕77 号）精神，结合市财政局 2020 年度财政监督工作安排。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市级 2020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和范围

检查工作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，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前结

束。检查范围为被检查单位 2019 年度的会计信息质量，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或相关单位。

二、检查行业 and 重点

一是组织对同级政府投融资平台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。重点关注内部控制、资产质量和债务风险等情况，揭示风险隐患，有效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。二是选择关系国计民生的教育、扶贫和公益事业等行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。重点关注对被检查单位执行国家财税法规和惠企利民政策，及会计基础规范、财务管理、财经纪律、内控制度建设和实施等方面的情况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积极配合。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和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，规范会计行为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组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工作。被检查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负担全面主体责任，积极配合，及时如实提供会计资料和预决算批复文件等有关资料，圆满完成检查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依法依规，严格检查。对蓄意造假、编制虚假财务报表，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资料，对虚列财务收支、虚报冒领、挪用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，财政部门严格按照《会计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处分。

（三）规范程序，严明纪律。市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、《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》等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，

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要求，采取调账和现场核实方式进行检查。严格执行检查规则和廉政纪律，加大执法力度，提高会计监督效果。

附件：2020 年度濮阳市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名单



附 件

2020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名单

- 1、濮阳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- 2、濮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
- 3、濮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濮阳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
- 5、濮阳市第一实验小学
- 6、濮阳市实验中学
- 7、濮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- 8、濮阳市自来水公司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濮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17 日印发
